

立法會 CB(2)1906/06-07(03)號文件

香港環保服務及物流從業員協會

理事長 林有貴

各位官員、議員：

我是香港環保服務及物流從業員協會的代表，林有貴。

自從政府推出工資保障運動以來，清潔行業的公司參與為數不多，反應冷淡，而且一些僱主仍然繼續一意孤行，例如以新投標外判合約改變，藉故對清潔工友的做法亦須改變，這一改變當然是不利清潔工友，所採取就是工作崗位調動、工時改變、想盡方法減少薪酬待遇等等，工友為着保飯碗，無可奈何，敢怒而不敢言。再舉個例，工聯權益委員會及本會在3月至4月間對清潔工調查結果顯示，一般清潔工所得平均工資\$4,696，低於市場工資\$5,073，相差少7.4%。所以我們工會認為工資保障運動是沒有實際效應，完全是一種毫無意義的幻想，我們工會認為約章形式根本是起不到作用，始終是不能夠保障工友應有權益。因此，我們工會認為最低工資立法，標準工時立法，勢必所行，而且必須盡快立法，立法才能顯示出公平對待，立法才能體現出弱勢社群同樣應有尊嚴，才能保障她們有一份安定工作，才能保障她們安心生活，才能保障她們得到社會法規保護的合理權益，同時亦是創造社會和諧穩定的必要，亦是勞資雙方攜手共創社會繁榮的必要。

由此，我們工會強烈要求政府，體恤清潔工人，弱勢社群及低下階層的苦況，不能讓其放任，要負起責無旁貸的社會承擔。

2007年5月17日